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2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简称:23同方K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简称:23同方K2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所持计算机相关业务公司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与北京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通动力”）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拟转让公司持有的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方（成都）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所持计算机业务相关公司全部股权的进展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2）。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挂牌转让项目的受让方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4〕43号）。具体内容如下：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本公司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800,000万元到5,000万元。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00,000万元到5,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营业务部门预测，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800,000万元到12,7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2.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00,000万元到5,000万元。

3. 上市公司预计2023年度经营业绩将与会计师事务所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419.7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149.50万元。

（一）每股收益：-0.02元/股

三、主营业务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需求较去年同期有所恢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带来边际贡献增加。

（二）主营业务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向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本公司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800,000万元到5,000万元。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00,000万元到5,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营业务部门预测，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800,000万元到12,7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2.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00,000万元到5,000万元。

3. 上市公司预计2023年度经营业绩将与会计师事务所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419.7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149.50万元。

（一）每股收益：-0.02元/股

三、主营业务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需求较去年同期有所恢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带来边际贡献增加。

（二）主营业务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向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023年10月3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集中竞价方式实施首次回购，具体情况详见公告。公司将继续通过上述挂牌转让项目的资产过户工作，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监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023年10月3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集中竞价方式实施首次回购，具体情况详见公告。公司将继续通过上述挂牌转让项目的资产过户工作，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三、本次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四、本次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五、本次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六、本次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七、本次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八、本次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九、本次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十、本次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十四、本次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十五、本次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十六、本次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十七、本次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十八、本次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十九、本次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十、本次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十一、本次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十二、本次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十三、本次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十四、本次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十五、本次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十六、本次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十七、本次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十八、本次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十九、本次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三十、本次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三十一、本次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三十二、本次回购股份进展